
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仅适用于第一包、第二包、第三包、第四包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监测技术系统 2024 年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0人,营业收入为2157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953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

日期:2023年12月25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